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:(承辦人)洪國哲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26 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aj2575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14030055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檢送本會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 表」(下稱扣點表)、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 築群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(下稱古蹟 扣點表)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增訂「扣點表」及「古蹟扣點表」填表說明之缺失嚴重程度標準,並配合「工程品質查核成績等第及扣點數對應原則」 (下稱扣點原則)停止適用調整相關內容,本次修正內容如下:
 - (一)「扣點表」修正如下:
 - 1、填表說明第4點(原第5點)增訂第1款:「查核缺失嚴重程度之判斷:由查核小組討論缺失範圍、發生頻率、受損害之輕重、廠商可歸責之程度、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,據以決定缺失扣點數。」
 - 2、配合扣點原則停止適用,調整相關內容:
 - (1)填表說明第1點:增列「為求客觀公平,每件工程至 少由三位查核委員評核為原則·····」。
 - (2)刪除原填表說明第5點第4款內容。
 - 3、原填表說明第2點內容整併至第5點。
 - (二)「古蹟扣點表」修正如下:
 - 1、填表說明第5點(原第6點)增訂第1款:「查核缺失嚴重程度之判斷:由查核小組討論缺失範圍、發生頻率、受損害之輕重、廠商可歸責之程度、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,據以決定缺失扣點數。」
 - 2、配合扣點原則停止適用,調整相關內容:

- (1)填表說明第2點:增列「為求客觀公平,每件工程至 少由三位查核委員評核為原則·····(略)」。
- (2)刪除原填表說明第6點第4款內容。
- 3、原填表說明第3點內容整併至第6點。
- 二、修正後之「扣點表」及「古蹟扣點表」可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www.pcc.gov.tw,首頁>工程管理> 品質查核> 工程施工查核>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線上交流園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審計部(含附件)